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10166 號
------	---------------------	------	----------------------

受文者：聖琪實業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15 巷 43 號 5 樓之 8）

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全體會員）、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8 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營建署（2 份）、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旨：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一、核准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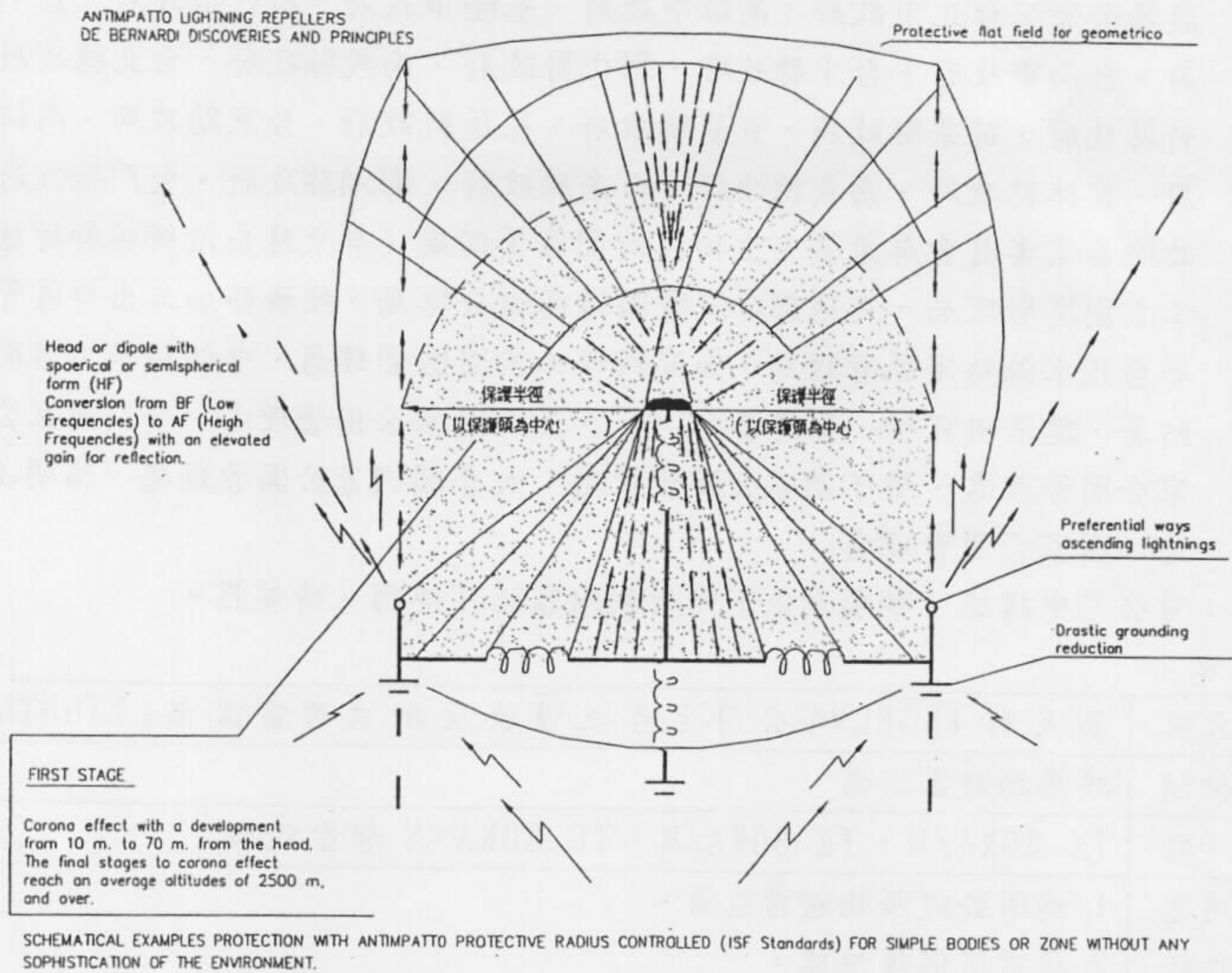
申請案件資料	產品名稱	義大利 INGELVA 公司生產之吸收反射式避雷設備 (LIGHTNING REPELLERS)
	產品種類	建築物避雷設備
	規格	TE 30KA/B, TE 30KA/M, TE 30KA/A 避雷設備
	主要用途及性能	1. 適用於建築物避雷設備。 2. 具雷擊保護性能。
認可使用內容	1. 本避雷設備同意使用於建築物上。 2. 裝置使用依下列規定： (1) 保護半徑對照表如附件，為取精確之保護角及保護範圍，在使用上仍應由建築師或電機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1 條之規定，針對建築物作個案之分析計算，並對其計算結果負全責。 (2) 有關接地導線及設備安裝，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4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 (3) 使用者每年至少作 1 次定期構造檢查，颱風後並應立即檢查。 3.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 <u>聖琪實業有限公司</u> 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	

二、注意事項：

- (一)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自 97 年 12 月 24 日至 100 年 12 月 23 日為止，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再行申請展延認可有效期限，並逐年辦理產品責任險。自 97 年 12 月 24 日起每年 12 月前將該年份使用情形，依建築物使用狀況統計表填報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地址、電話、數量、施工日期及維修狀況，並檢附投保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審核認可通知書影本乙份，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營建署得函復備查情形，並為確保認可案件之品質，得以電話或邀請有關人員實地抽驗，其抽驗費用由該公司負擔。使用狀況經抽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得由本部註銷認可使用。
- (二) 本審核認可之案件，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核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部戳) **內政部**

雲 層



依原生產公司提供測試報告顯示，避雷針保護範圍如下：

(※保護率 99.7%)

型號	配備		保護半徑
	避雷保護頭	空中突波保護器	
TE30KA/A	TE30KA	SCa50KA	100 公尺
TE30KA/M	TE30KA	SCa100KA	170 公尺
TE30KA/B	TE30KA	SCa150KA	250 公尺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1777 號
------	--------------------	------	----------------------

受文者：霖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三重市 24159 重新路 5 段 609 巷 4 號 3 樓之 1）

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全體會員）、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8 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營建署（2 份）、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旨：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一、核准內容：

申請案件資料	產品名稱	美國 LEC 公司生產之多針中和消/導雷器
	產品種類	建築物避雷設備
	規格	IPG-T1、IPG-T2、IPG-T3、SBT 型
	主要用途及性能	1. 適用於建築物避雷設備。 2. 具雷擊保護性能。
認可使用內容	<p>1. 本避雷設備同意使用於建築物上。</p> <p>2. 裝置使用依下列規定：</p> <p>(1) 保護半徑對照表如附件，為取精確之保護角及保護範圍，在使用上仍應由建築師或電機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1 條之規定，針對建築物作各案之分析計算，並對其計算結果負全責。</p> <p>(2) 有關接地導線及設備安裝，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4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p> <p>(3) 使用者每年至少作 1 次定期構造檢查，颱風後並應立即檢查。</p> <p>3.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霖德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p>	

二、注意事項：

- (一)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自 98 年 3 月 11 日至 101 年 3 月 10 日為止，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再行申請展延認可有效期限，並逐年辦理產品責任險。自 98 年 3 月 11 日起每年 3 月前將該年份使用情形，依建築物使用狀況統計表填報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地址、電話、數量、施工日期及維修狀況，並檢附投保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審核認可通知書影本乙份，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營建署得函復備查情形，並為確保認可案件之品質，得以電話或邀請有關人員實地抽驗，其抽驗費用由該公司負擔。使用狀況經抽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得由本部註銷認可使用。
- (二) 本審核認可之案件，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核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內政部

SBT 保護半徑：25ft (7.6m) (保護等級 I)

IPG 保護半徑表 (保護等級 I)

被保護建築物的高度(M)	IPG-T1 保護半徑(M)	IPG-T2 保護半徑(M)	IPG-T3 保護半徑(M)
3	13	—	69
4	15	—	79
6	19	—	97
8	22	—	112
10	26	—	124
15	35	—	154
20	45	—	173
25	55	—	192
30	66	—	208
35	77	—	223
40	88	—	236
45	100	—	248
50	113	—	258
55	—	126	268
60	—	141	277
65	—	157	286
70	—	174	293
75	—	194	300
80	—	218	306
85	—	248	312
90	—	322	317
100	—	—	388
150	—	—	468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2500 號
------	-------------------	------	----------------------

受文者：仕賢企業有限公司（台北市 11261 北投區關渡路 66 號 2 樓）

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全體會員）、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8 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營建署（2 份）、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旨：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一、核准內容：

申請案件資料	產品名稱	西班牙 CIRPROTEC, S. L. 生產之 NIMBUS 放電式（電暈式）建築物避雷設備。
	產品種類	建築物避雷設備
	規格	CPT-1、CPT-2、CPT-3、CPT-L 型建築物避雷設備。
	主要用途及性能	1. 適用於建築物避雷設備。 2. 具雷擊保護性能。
認可使用內容	<p>1. 本避雷設備同意使用於建築物上。</p> <p>2. 裝置使用依下列規定：</p> <p>（1）保護半徑對照表如附件，為取精確之保護角及保護範圍，在使用上仍應由建築師或電機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1 條之規定，針對建築物作各案之分析計算，並對其計算結果負全責。</p> <p>（2）有關接地導線及設備安裝，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4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p> <p>（3）使用者每年至少作 1 次定期構造檢查，颱風後並應立即檢查。</p> <p>3.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u>仕賢企業有限公司</u>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p>	

二、注意事項：

- （一）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自 98 年 4 月 2 日至 101 年 4 月 1 日為止，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再行申請展延認可有效期限，並逐年辦理產品責任險。自 98 年 4 月 2 日起每年 4 月前將該年份使用情形，依建築物使用狀況統計表填報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地址、電話、數量、施工日期及維修狀況，並檢附投保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審核認可通知書影本乙份，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營建署得函復備查情形，並為確保認可案件之品質，得以電話或邀請有關人員實地抽驗，其抽驗費用由該公司負擔。使用狀況經抽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得由本部註銷認可使用。
- （二）本審核認可之案件，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核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部戳）

內政部

CIRPROTEC (NIMBUS TYPE) 避雷針

依 NF C 17-102 規定保護半徑計算資料
有效保護半徑範圍的計算公式如下：

$$R_p = \sqrt{h(2D-h) + \Delta L(2D + \Delta L)}$$

R_p ：有效保護半徑

h ：避雷針實際安裝高度

D ：保護等級係數

(LEVEL I $D=20$)

(LEVEL II $D=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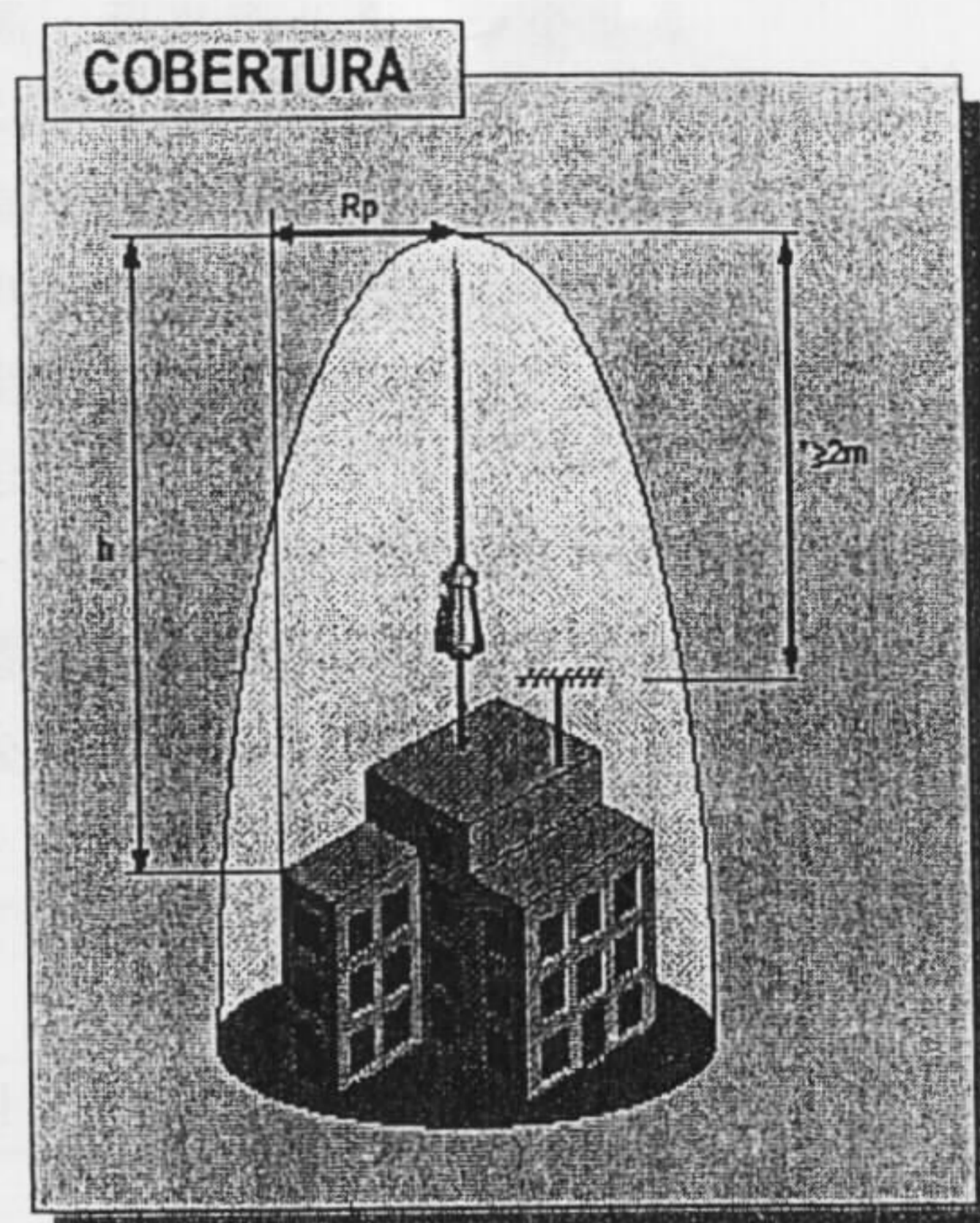
(LEVEL III $D=60$)

$$\Delta L = V \times \Delta t$$

ΔL ：在避雷針上端所達成之虛擬高度的向上前導電荷

V ：向上前導電荷擴散速度(約 $1m/\mu s$)

Δt ：電避雷針向上脈衝起始增值時間平均值



依實驗測試得到避雷針 Δt 值如下表：

避雷針型式	nimbus CPT-L	nimbus CPT-1	nimbus CPT-2	nimbus CPT-3
Δt 值	$14 \mu s$	$27 \mu s$	$44 \mu s$	$60 \mu s$

故依 NF C 17-102 規定保護半徑計算公式得下列保護半徑表

Nimbus radius of protection 保護半徑												
保護等級	Level I D=20				Level II D=45				Level III D=60			
避雷針型式	nimbus CPT-L	nimbus CPT-1	nimbus CPT-2	nimbus CPT-3	nimbus CPT-L	nimbus CPT-1	nimbus CPT-2	nimbus CPT-3	nimbus CPT-L	nimbus CPT-1	nimbus CPT-2	nimbus CPT-3
h(m)	Rp(m) Radius of protection											
2	9	17	27	32	14	23	30	40	20	26	33	44
3	15	25	35	48	23	34	45	59	31	39	50	65
4	20	34	46	64	30	46	60	78	40	52	67	87
5	30	42	58	79	43	57	75	97	50	67	88	107
6	31	43	58	79	44	58	76	97	51	68	89	107
8	32	43	59	79	46	59	77	98	53	70	90	108
10	32	44	59	79	47	61	77	99	55	71	91	109
15	33	45	59	80	50	63	79	101	59	74	94	111
20	34	45	60	80	53	65	81	102	62	77	96	113
45	34	45	60	80	59	70	85	105	72	86	103	119
60	34	45	60	80	59	70	85	105	74	87	104	120

避雷設備的支持棒及施工細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3135 號
------	--------------------	------	----------------------

受文者：章任企業有限公司（台北市 10359 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207 號 2 樓）

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全體會員）、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8 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營建署（2 份）、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旨：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一、核准內容：

申請案件資料	產品名稱	澳大利亞 ERICO LIGHTNING TECHNOLOGIES PTY. LTD. 生產之「ERITECH 系統 3000 避雷系統」
	產品種類	建築物避雷設備
	規格	避雷設備係由 DYNASPHERE/INTERCEPTOR 避雷針、支撐架、ERICORE 電纜（E1 或 E2）或裸銅下導體、雷擊計數器和接地系統（接地電阻值在 10Ω 以下）構成。
	主要用途及性能	1. 適用於建築物避雷設備。 2. 具雷擊保護性能。
認可使用內容	1. 本避雷設備同意使用於建築物上。 2. 裝置使用依下列規定： （1）保護半徑對照表如附件，為取精確之保護角及保護範圍，在使用上仍應由建築師或電機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1 條之規定，針對建築物作各案之分析計算，並對其計算結果負全責。 （2）有關接地導線及設備安裝，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4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 （3）使用者每年至少作 1 次定期構造檢查，颱風後並應立即檢查。 3.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 <u>章任企業有限公司</u> 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	

二、注意事項：

- （一）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自 98 年 4 月 10 日至 101 年 4 月 9 日為止，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再行申請展延認可有效期限，並逐年辦理產品責任險。自 98 年 4 月 10 日起每年 4 月前將該年份使用情形，依建築物使用狀況統計表填報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地址、電話、數量、施工日期及維修狀況，並檢附投保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審核認可通知書影本乙份，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營建署得函復備查情形，並為確保認可案件之品質，得以電話或邀請有關人員實地抽驗，其抽驗費用由該公司負擔。使用狀況經抽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得由本部註銷認可使用。
- （二）本審核認可之案件，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核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內政部

附件

DYNASPHERE 避雷針之淨保護半徑					
建築物高度(米)	支撐架高度(米)	避雷針對地面高度(米)	非常高度保護位準 98%, 6.5KA(米)	高度保護位準 93%, 9.8KA(米)	標準保護位準 85%, 14.07KA(米)
5	5	10	33	43	53
10	4	14	37	48	59
15	4	19	44	56	69
20	4	24	49	63	77
25	4	29	55	70	83
30	4	34	59	74	83
35	4	39	63	74	83
40	4	44	64	74	83
45	4	49	65	74	83
50	4	54	65	74	83
55	4	59	65	74	83
60	4	64	65	74	83
70	4	74	65	74	83
80	4	84	65	74	83
90	4	94	65	74	83
100	4	104	65	74	83

備註：上表所列之淨保護半徑僅是指引性值，為取得精確的保護半徑值，則必須經原廠工程師以電腦(BENJI)做個案設計。

INTERCEPTOR 避雷針之淨保護半徑					
建築物高度(米)	支撐架高度(米)	避雷針對地面高度(米)	非常高度保護位準 98%, 6.5KA(米)	高度保護位準 93%, 9.8KA(米)	標準保護位準 85%, 14.07KA(米)
5	5	10	20	27	33
10	4	14	22	28	35
15	4	19	26	33	41
20	4	24	28	37	45
25	4	29	31	41	49
30	4	34	34	44	54
35	4	39	34	44	54
40	4	44	34	44	54
45	4	49	34	44	54
50	4	54	34	44	54
55	4	59	34	44	54
60	4	64	34	44	54

備註：
 1. 上表所列之淨保護半徑僅是指引性值，為取得精確的保護半徑值，則必須經原廠工程師以電腦(BENJI)做個案設計。
 2. INTERCEPTOR 避雷針不得使用於6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因為6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必須考慮到側向雷擊。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4277 號
------	-------------------	------	----------------------

受文者：章任企業有限公司（台北市 10359 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207 號 2 樓）
 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全體會員）、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8 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營建署（2 份）、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旨：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一、核准內容：

申請案件資料	產品名稱	澳大利亞 ERICO LIGHTNING TECHNOLOGIES PTY. LTD. 生產之「ERITECH 系統 3000 避雷系統」
	產品種類	建築物避雷設備
	規格	避雷設備係由 DYNASPHERE/INTERCEPTOR 避雷針、支撐架、ERICORE 電纜（E1 或 E2）或裸銅下導體、雷擊計數器和接地系統（接地電阻值在 10Ω 以下）構成。
	主要用途及性能	1. 適用於建築物避雷設備。 2. 具雷擊保護性能。
認可使用內容	1. 本避雷設備同意使用於建築物上。 2. 裝置使用依下列規定： （1）保護半徑對照表如附件，為取精確之保護角及保護範圍，在使用上仍應由建築師或電機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1 條之規定，針對建築物作各案之分析計算，並對其計算結果負全責。 （2）避雷下導體可採用 ERICORE 電纜或裸銅下導體，當採用 ERICORE 電纜則只要一條，（當建築物高度在 100 公尺以下時，可採用 E1，當建築物高度在 100 公尺以上時，則採用 E2）若採用裸銅導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4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 （3）使用者每年至少作 1 次定期構造檢查，颱風後並應立即檢查。 3.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 <u>章任企業有限公司</u> 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	

二、注意事項：

- （一）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自 98 年 4 月 10 日至 101 年 4 月 9 日為止，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再行申請展延認可有效期限，並逐年辦理產品責任險。自 98 年 4 月 10 日起每年 4 月前將該年份使用情形，依建築物使用狀況統計表填報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地址、電話、數量、施工日期及維修狀況，並檢附投保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審核認可通知書影本乙份，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營建署得函復備查情形，並為確保認可案件之品質，得以電話或邀請有關人員實地抽驗，其抽驗費用由該公司負擔。使用狀況經抽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得由本部註銷認可使用。
- （二）本審核認可之案件，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核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三）本認可通知書前經本部 98 年 4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3135 號認可通知書核發有案，因認可使用內容修正，原認可通知書作廢。

（部戳）**內政部**

附件

DYNASPHERE 避雷針之淨保護半徑					
建築物高度(米)	支撐架高度(米)	避雷針對地面高度(米)	非常高度保護位準 98%, 6.5KA(米)	高度保護位準 93%, 9.8KA(米)	標準保護位準 85%, 14.07KA(米)
5	5	10	33	43	53
10	4	14	37	48	59
15	4	19	44	56	69
20	4	24	49	63	77
25	4	29	55	70	83
30	4	34	59	74	83
35	4	39	63	74	83
40	4	44	64	74	83
45	4	49	65	74	83
50	4	54	65	74	83
55	4	59	65	74	83
60	4	64	65	74	83
70	4	74	65	74	83
80	4	84	65	74	83
90	4	94	65	74	83
100	4	104	65	74	83

備註：上表所列之淨保護半徑僅是指引性值，為取得精確的保護半徑值，則必須經原廠工程師以電腦(BENJI)做個案設計。

INTERCEPTOR 避雷針之淨保護半徑					
建築物高度(米)	支撐架高度(米)	避雷針對地面高度(米)	非常高度保護位準 98%, 6.5KA(米)	高度保護位準 93%, 9.8KA(米)	標準保護位準 85%, 14.07KA(米)
5	5	10	20	27	33
10	4	14	22	28	35
15	4	19	26	33	41
20	4	24	28	37	45
25	4	29	31	41	49
30	4	34	34	44	54
35	4	39	34	44	54
40	4	44	34	44	54
45	4	49	34	44	54
50	4	54	34	44	54
55	4	59	34	44	54
60	4	64	34	44	54

備註：
 1. 上表所列之淨保護半徑僅是指引性值，為取得精確的保護半徑值，則必須經原廠工程師以電腦(BENJI)做個案設計。
 2. INTERCEPTOR 避雷針不得使用於6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因為6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必須考慮到側向雷擊。